

# CHERVON-Auto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603982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足启动自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前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启动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和(2)前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购买的资金或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三)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措施  
 如公司未采取(股价稳定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股价稳定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采取(股价稳定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采取(股价稳定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股价稳定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立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将按新发行、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转让之日起限期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上市公司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四)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若因中金公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谢源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承诺:

(1)在不丧失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泉峰在中国投资持股期内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泉峰在中国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泉峰在中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陈永祥承诺:  
 (1)陈永祥承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做相应进行调整)。

(2)陈永祥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陈永祥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陈永祥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陈永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公司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2)扩大业务规模,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的基本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5)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与该等规定不符时,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与该等规定不符时,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承诺。

(2)本人承诺无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本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批复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泉峰汽车”,证券代码“60398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9年5月22日  
 (三)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四)股票代码:603982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20,000万股  
 (六)本次发行的流通股数量:5,0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股票锁定期及锁定期安排的股票数量:5,0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实际控制人:潘龙泉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9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邮政编码:210066  
 电话号码:025-8499 8999  
 传真号码:025-5278 6586  
 互联网网址:www.chervonauto.com

电子邮箱:zqsb@chervonauto.com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液力缓速器、达到中国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器零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潘龙泉	董事长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张彬	董事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柯祖谦	董事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胡以安	董事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邵波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陆先忠	董事	2017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20日
陈惠民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20日
吕伟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20日
冯敏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20日
刘又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陈万翔	监事	2017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20日
王学宝	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张林虎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泉峰精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36%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向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潘龙泉	董事长	-	22.37	泉峰精密	38.1
张彬	董事	-	5.68	泉峰中国投资	13.76
柯祖谦	董事	-	2.06	泉峰中国投资	3.51
邵波	董事、总经理	-	2.88	泉峰精密	2.95
王丽君	邓波之妻	-	0.65	南京拉森	0.65
合计		-	58.97	-	58.9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龙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38.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峰精密。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潘龙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拥有新西兰永久居住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南京五环进出口公司销售员;1993年6月开始筹建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今任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5月至今任南京德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南京博峰动力工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南京泉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南京江宁车联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Chervon North America, Inc.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Chervon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Chervon Canada Inc.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Chervon (HK) Limited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Chervon Europe Ltd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Chervon Australia Pty Limited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1999年6月至今任Cherv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Pamercy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2002年8月至今任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香港南京江宁同乡联谊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欧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泉峰有限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编号	1694751(香港公司注册号)
注册地址	Room 803B,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股(每股港币1元)
实收资本	100港币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	持有资产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泉峰精密	72,000,000	48.00%	72,000,000	36.00%	36个月
2	泉峰中国投资	46,500,000	31.04%	46,500,000	23.28%	36个月
3	陈永祥	13,999,999	9.32%	13,999,999	7.00%	12个月
4	杭州兴隆	6,400,000	4.27%	6,400,000	3.20%	12个月
5	金华拉森	2,666,667	1.78%	2,666,667	1.33%	12个月
6	苏州盛泰	2,666,667	1.78%	2,666,667	1.33%	12个月
7	赣州壹业	2,666,667	1.78%	2,666,667	1.33%	12个月
8	南京拉森	1,600,000	1.07%	1,600,000	0.80%	12个月
9	南京拉森	1,440,000	0.96%	1,440,000	0.72%	12个月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50,000,000	25.00%	-
合计		-	-	50,000,000	25.00%	-
	总计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